



本公司及本律師事務所特此聲明。本公司、本律師事務所、本律師事務所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任。

Randall Arthur 律師事務所，本公司，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任。

2015 06 23

本公司及本律師事務所 Randall Arthur 律師事務所 6 月 23 日特此聲明。本公司、本律師事務所、本律師事務所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任。

本公司及本律師事務所特此聲明。本公司、本律師事務所、本律師事務所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任。本公司、本律師事務所、本律師事務所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任。本公司、本律師事務所、本律師事務所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任。本公司、本律師事務所、本律師事務所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任。

本公司及本律師事務所特此聲明。